

湖南省司法厅携手今日女报全媒体推出

司法所为民服务

推进三大建设,助力法治湖南

文: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李诗韵 图:受访者提供

30年前,乡镇(街道)没有司法所,为数不多的司法办、乡镇法律服务所成为司法所的前身,他们是为群众提供基本法律服务的主要力量;上个世纪90年代初,各地开始建设司法所,目前已实现对乡镇(街道)的全覆盖。司法所是伴随着我国民主法治建设进程逐步发展壮大的,先后经历了设立司法助理员、初设司法办公室、正式设立司法所和司法所逐步实现规范化四个阶段,司法所职能由最初的法制宣传、人民调解两项职能发展至现在的10项职能……司法所是司法行政之根,厉行法治之基,助推基层法治建设的足迹清晰可见。

倾听基层呼声,摸清基层实情。近年来,在湖南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有关部门更加重视和支持司法所工作,通过深入调研、听取汇报、召开座谈等方式,破解制约司法所工作发展的症结。在不懈努力与推动下,司法所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全省有30个司法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50个司法所被评为“全国先进司法所”,表彰数量居全国前列。

湖南省司法所工作有哪些亮点?跟着今日女报/凤网记者的镜头,一起去看看吧!



▲许显辉副省长深入司法所调研指导,并看望慰问司法所工作人员。

硬实力! 打通“最后一公里”

“组织机构日益健全、基础保障持续增强、管理运行更加高效,是司法所硬实力的体现。”湖南省司法厅厅长范运田介绍,目前,全省已建司法所1973个(含开发区),其中副科级司法所431个,所有乡镇(街道)100%建所,100%依托司法所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站,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湖南省司法厅副厅长傅莉娟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为改善司法所履职条件,近年来,全省争取国家资金下达了73个司法所业务用房项目,地方各级财政建成司法

所86个、修缮320个,所均达126平方米。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准确把握“公共服务”定位,推行“窗口化、柜台式”服务模式,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一线延伸,打造服务人民群众的“连心桥”,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另外,在管理运行方面,对86个省模范司法所、571个省规范化司法所进行复查验收,通过开展规范化建设管理年等活动,目前50%的司法所达到了省级规范化标准,大大提高了司法所业务工作质量和效率。

软实力! 创新管理,提升能力

“哪里有矛盾,哪里就需要我们。”长沙市开福区司法湖湘雅路司法所工作人员谨记于心。短短两年时间,该所为辖区内200余家医疗机构受理纠纷案件70余起,为群众争取赔偿金额和求助资金420余万元。

“司法所有这样的成绩,与创新和挖潜编制管理的理念分不开。”傅莉娟介绍,近年来,司法厅积极开展编制清理和内部挖潜,协调省编办将原政法干部管理学院

镇机构调整节余的地方行政编和事业编,补充司法所工作人员,并通过专题培训、以会代训、技能比武等方式,积极开展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业务学习和信息网络系统运用培训,努力提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履职水平。

更重要的是,各地还通过公务员招录、选调、调剂、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实司法所人员力量。目前,全省司法所专职人员5364人,所均2.7人,3人及以上所1007个,同比增加149个。

战斗力! 六大角色助力法治建设

“我们全省5000余名司法所工作人员认真践行‘忠诚、为民、崇法、担当’的司法行政精神,常年奔波在街头巷尾、田间地头,弘扬法治精神,及时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说起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职责,范运田用六大角色来总结——他们是化解矛盾纠纷的“调解员”,也是改造社区服刑人员的“管教员”;他们是满足群众法律需求的“服务员”,也是提升基层政府法治化水平的“参谋员”;他们是增强群众法治素养

的“宣传员”,也是帮扶刑满释放人员的“协调员”。

据了解,近三年来,全省司法所年均协助基层党委、政府处理矛盾纠纷3万余件,参与调解疑难复杂纠纷2.5万件,年均安置帮教5万名刑满释放人员,为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建议1.5万条,办理法律援助初审案件近1.6万件,开展法治宣传活动4.5万次,解答法律咨询15万人次,增强了群众法治素养,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截至2019年9月,累计对15.4万余名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

★★★★★



▲湖南省司法厅厅长范运田(右一)陪同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局长罗厚如(左二)调研长沙市司法所工作。

★★★★★



▲省司法厅党组书记肖迪明(前排右二)实地调研常德市司法所工作。

★★★★★



▲省司法厅副厅长傅莉娟(前排左一)调研司法所工作,查看工作台账。

长沙市

- 副科级司法所25个
- 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十三五”司法所业务用房规划项目中,22个建成并投入使用,4个正在建设
- 所均3.4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69%,具备法律专业背景人员占54%

衡阳市

- 市级层面明确司法所为副科级机构,副科级司法所184个
- “十三五”期间,司法所业务用房投资计划18个,计划下达率90%,开工率100%,计划下达数居全省第1位,完成建设8个

株洲市

- 副科级司法所长46人
- 近年来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投入1600余万元,乡镇司法所达120平方米以上,城区司法所达100平方米

湘潭市

- 市级层面明确司法所为副科级机构,副科级司法所64个
- 对司法所实行县乡共同考核,县市区司法局占考核比重的60%,乡镇(街道)占考核比重的40%
- 近三年来县级财政投入司法所基础建设620余万元

邵阳市

- 三年来补充司法所工作人员183人
- 县市区对司法所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至少每季度1次,武冈市、新邵县实行一月一考核
- 2018年起,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纳入全市振兴乡村三年总体规划

岳阳市

- 131个司法所共有专职工作人员402人,所均3.1人
- 司法所业务用房所均155平方米,其中市财政投入600余万元新建9家,利用办公用房清理收回23家,调剂解决11家,实行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联系制度的司法所100%

张家界市

- 2017年来,慈利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充实人员47人
- 各区县筹措资金200余万元修缮司法所业务用房20余家

益阳市

- 司法所在编人员226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166人,占73.5%;35岁以下104人,占46%
- 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公用经费按所在地派出所、法庭的标准执行

数说亮点

常德市

- 2019年市五部门出台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文件1个,每所至少3人,其中城区所5人以上,三年投入司法所标准化建设1130余万元
- 人均公用经费3万元

郴州市

- 近年来各级财政用于司法所建设及维修资金220余万元,所均136平方米,拥有独立业务用房的司法所140个
- 今年业务装备投入430余万元

近三年来,各级财政用于司法所危房改造资金600余万元;2018年以来,用于司法所标识牌改造资金200余万元

永州市

- 推进司法所精细化管理,实行每月召开1次司法所长例会、开展1次督查、下发1期通报的“三个一”工作模式
- 187个司法所的在编人员384人,所均2人

怀化市

- 每年开展司法所专项编制集中清理1次,205个司法所的工作人员763人,所均3.7人,3人以上所占62%,5人以上所占14%
- 所均司法所业务用房121平方米
- 自2018年以来,司法所基层工作规范化建设相继纳入了全市综治、平安建设考评

娄底市

- 近年来,市县财政用于司法所业务用房提质升级和外观标识规范的资金近700万元
- 2018年来,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新增司法所辅助人员98人,司法所工作人员所均超3人
- 今年市直11家单位联合出台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司法所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湘西州

- 州级层面明确司法所为副科级机构,副科级司法所119个,配备副科级以上所长79人
- 2016年以来全州司法所业务用房规范化建设投入资金400余万元
- 争取将1567个村的辅警纳入派出所和司法所双所管理